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佩娟
電話：(02)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jatt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84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50084322_senddoc1_Attach1.
PDF)

主旨：115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5年8
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公告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2025/08/17 14:51:34
電子公文
交換章